

利未记第五章
第六章1-7节

赎愆祭

贖罪祭与贖愆祭

- 贖罪祭解决人生命里的缺欠；贖愆祭解决人生活中的过失
- 贖罪祭使人得着神的生命（得救）；贖愆祭恢复人与神之间的交通
- 贖罪祭是一次性的（得救是永不能更改的）；贖愆祭是多次性的（生活中的过失却能使我们失去与神之间的交通）
- 贖罪祭好像洗澡；贖愆祭好像洗脚
 - Joh 13:10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

赎愆祭

- 利 5： 1-4， 14-19， 人在生活中得罪神的五件事
- 利 5： 5-13， 赎愆祭的条例
- 利 6： 1-7， 人在生活中得罪人的六件事

人在生活中得罪神的五件事

• 我们应该作而没有作就得罪神

- (1) 「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或作：若有人聽見叫人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

• 我们接触不洁之物以致与神的交通斷绝是得罪神

- (2) 或是有人摸了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卻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3) 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無論是染了什麼污穢，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

• 妄稱神之名是得罪神

- Lev 5:4 或是有人嘴裡冒失發誓，要行惡，要行善，無論人在什麼事上冒失發誓，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

人在生活中得罪神的五件事

- 在聖物上誤犯的罪也是罪

- (15) 「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照你所估的，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將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 (16) 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 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 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

- (17) 「若有人犯罪，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他雖然不知道，還是有了罪，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18)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給祭司作贖愆祭。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必蒙赦免

贖愆祭的條例

- (6) 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
 - 脂油歸給神；肉歸給祭司
- (7)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 一隻作燔祭歸給神；一隻作贖罪祭歸給祭司
- (11)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12) 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
 - 一把細麵歸給神，剩下的歸給祭司

人在生活中得罪人的六件事

- Lev 6:2-5 「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詭詐，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3) 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詭詐，說謊起誓，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4) 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5) 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

- 受人的託付不忠心
- 在交易上行詭詐
- 搶奪人的財物
- 欺壓鄰舍
- 拾人遺物
- 說謊起誓

- 得罪了人，也就得罪了神
 - 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

得罪人的解決方法

- 第一，就是把東西拿去還人。凡不是你自己的東西，不能再留在你家裏
 - 另外加上五分之一
 - 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
- 第二，獻贖愆祭
 - (6) 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
 - (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他無論行了什麼事，使他有了罪，都必蒙赦免。」
- Mat 5:23-24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利未记第六章 8-30 节

燔祭，素祭，赎罪祭 实行上的条例

燔祭，素祭，贖罪祭 实行上的条例

- 燔祭的條例 (8-13)
- 素祭的條例 (14-23)
- 贖罪祭的條例 (24-30)

燔祭的條例 (8-13)

• 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不可熄滅

- 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燒到天亮
- 天亮之後，祭司要穿細麻布衣服和褲子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
- 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
- 祭司要在壇上面燒新柴
- 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直燒到晚上
- Num 28:3-4 又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兩隻，作為常獻的燔祭。(4) 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

• 常獻的燔祭代表更新的奉獻

- Rom 12: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 得救是一次的 - 》 神所作的
- 奉獻是天天的 -- 》 人所作的，是根据基督一次的獻上

素祭的條例 - 百姓的素祭

百姓的素祭使獻祭的人和祭司得以完全 (14-19)

- 歸給神的部分，使獻祭的人的生命得以完全
 - 使獻祭的人與所獻的素祭相同
 - (15) 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取出自己的一把，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
 - 紀念主的順服，受苦，和復活
- 歸給祭司的部分使祭司的生命得以完全
 - 剩下的素祭成為祭司的至聖的供應
 - 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 (16)
 - 不可攪酵 (17)
 - 摸這些祭物的（祭司），都要成為聖 (18)

素祭的條例 – 祭司的素祭 (20-23)

- 祭司常獻的素祭

- Lev 6:20-22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21) 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做成，調勻了，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塊子，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22) 亞倫的子孫中，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要把這素祭獻上，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

- 早晚都要獻

- 完全燒給耶和華

- Lev 6:23 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卻不可吃。」

- 祭司的素祭代表祭司事奉的內容

- 祭司的事奉乃是供應基督的生命，是歸給神的

贖罪祭的條例 (24-29) 个人赎罪祭

- Lev 6:26-29 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27) 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28) 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29)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
- 个人的贖罪祭中，着重祭牲对献祭之人的意义
 - 与逾越节的羊羔意义相同，也与擘饼聚会吃饼的意义相同
 - 我们因基督的死，使我们得生命。
 - 因此祭牲的肉和血都是圣的，与祭牲的肉和血接触的物件都要被洁净
 - 要在聖處吃，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
 - 這祭牲的血若彈在什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
 - 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
 - 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

贖罪祭的條例 (30) 会众赎罪祭

- (30) 凡贖罪祭，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
- 在会众的贖罪祭中，着重祭牲对神的意义
 - 在神的面前，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作不知罪）的贖罪祭的祭牲，替我們成為罪
 - 因此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